

#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保存團體—梨春園

撰文：倪珩均

圖片提供：梨春園

梨春園已故前館先生陳助麟在 1996 年受聘執教文化局北管研習丙班後，就陸續招募研習班的學員們前來梨春園參與。目前梨春園的館員當中至少有劉家滿、王漢章、王林麥、林貴榮、林貴芳、林貴東、陳麗卿、陳阿梨、謝秀枝、許雪嬌、施金源、施蔡香等人，都是先參與北管研習班，才跟著陳助麟加入梨春園的。甚至目前梨春園的行政黃聰龍、謝聖吉亦為陳助麟當時招募而來。陳助麟會這麼積極地替梨春園儲備未來的人才資源，可能的原因之一是，梨春園自 2009 年 2 月受到文化部登錄為重要傳統藝術北管音樂保存團體，在國家的肯定榮銜與接著而來的傳承責任之下，使得陳助麟積極地招兵買馬，替梨春園增加實力。

本文梳理梨春園受登錄的始末，並整理受登錄後相關的傳習計畫與延伸推廣計畫。



梨春園近年來每年底皆在文資局參與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 梨春園登錄保存團體

傳統藝術的特質是摸不著的、沒有實體的、流動的時間藝術，它必須透過人（個人或社群）為媒介才能夠體現；如果沒有透過人，既無法體現也無法傳承傳統藝術。文化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將梨春園登錄為重要傳統藝術北管音樂保存團體，是以國家登錄文化資產—北管音樂為主體對象，而體現出該項文化資產的社群—梨春園為保存團體。因此除非梨春園解散或無法繼續演奏北管曲藝，否則梨春園並不會因為個別藝師的逝世而被廢止登錄。同時國家也可視情況再登錄其它的北管音樂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如重要

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

此概念的演變是受到日韓無形文化財的觀念，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以下簡稱非遺公約）所影響。「非遺公約指出，對待無形文化資產，應該將以往對有形文化資產強調積極作為的「保護」，轉換成守護式的護衛、維護，尊重相關社群的主體性，公部門與其他社會資源，則以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協助為主要目標。而對於社會全體、甚至國際社會來說，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重要意義，就在於藉此強化有關文化多樣性的意識與教育。」<sup>1</sup>。

依據上述的保存、維護原則，國家自 2009 年以來持續委託梨春園執行北管音樂的傳習計畫與推廣巡迴演出、拜館交流、古禮復振等保存維護計畫。藉由這些機會，梨春園得以持續發展摸索傳統北管曲藝與子弟曲館文化在當代脈絡中的位置，以及推廣提昇大眾對於北管的認識。

### 傳習計畫

誠如本計畫訪談時王漢章提及傳習計畫時所言：「梨春園就是彰化北管界最老的館閣，文化資產局當然也是要找比較資深的館閣下去輔導。輔導就是每年要你送一些資料去給他鑒定，每一年就是要這樣子，梨春園會自己做一些資料，今年預定的課程是什麼，報告上去之後，年底要做一個檢測。」傳習計畫除了支持梨春園持續傳習北管曲藝、維持子弟曲館的活動，同時也要求產出傳習過程中的教學日誌、學習日誌、樂譜教材、相關影音記錄等資料，供後起來者學習、研究之參考。另外也在每年辦理期中與期末審核，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小組進行考核與輔導。這些書面日誌與影音記錄，除了是一般公部門行政結案所需成果外，更重要的是能留做保存團體往後的參考筆記，不論是新進成員的傳習，抑或館員未來擔任教學推廣工作時，都有可能需要查找過去學習的資料與經驗予以整理歸納。可以說是讓傳統來曲館興趣遊玩的被動學習以外，還必須有一些主動消化整理的積極度。

關於教學日誌，是在跟隨館先生、藝師每次教學過程中，從旁協助觀察，並紀錄藝師的教學大綱、叮嚀及指導重點。這些內容有可能包括：劇情內容介紹、人物角色詮釋說明、劇情與動作關係、曲譜唱詞修正、字詞發音、音樂處理等部份。

藝生日誌是由參與傳習的館員共同分擔撰寫，透過自身學習經驗，將學習過程中的觀察、遇見的困難、克服、心得反思等等詳實記錄。此部份要求撰寫習藝過程中擷取對自己有用、對未來的複習會有實質幫助。包括：曲劇目名稱、劇目整理、行當角色詮釋（科步身段或台詞咬字發音）、劇情說明、曲譜校正、樂器演奏詮釋等。記錄時並需注意藝師於課堂中所提及的行話（術語）。同時，思考學習過程中所遇見的困難、不理解之議題、紀錄上課過程中與藝師的

---

<sup>1</sup> 引自黃貞燕《重要傳統藝術及民俗保存維護計畫暨執行參考手冊研編案成果報告書》，2011，文建會文資總處委託，北藝大博物館研究所執行，未出版。

對答內容、自身對於戲劇角色或音樂內容有深刻體會分享、於課堂或演出時表現的缺優點自省……等。

樂譜教材的整理是根據傳習授課的過程中不斷修訂，備註，最後的成果。影音記錄則是每次傳習、演出時皆必須予以錄影紀錄。且需依照日期、內容大意編碼整理，方便日後複習或再利用時查找資料。上述資料若累積一定程度具備完整性時，即有可能轉化正式出版，成為更方便後續利用的影音與書面教材。



王爺祭三獻禮演唱《洛陽歌》



王爺祭排場演出作為傳習期中審查

### 王爺祭古禮復振

另一方面，梨春園也在文化部的支持下開始復振曲館老輩口中的傳統宜典，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每年度的王爺祭與子弟戲粉未登台。西秦王爺是許多北管館閣的祖師爺，每年農曆六月廿四日是西秦王爺誕辰，梨春園曲館上下皆會全體動員，舉辦西秦王爺聖誕祭典，並酬神演出子弟戲。不過過去有一段時間因為人力物力的考量，王爺誕辰日僅排場扮仙並未擴大舉辦。自民國 102 年以來，梨春園恢復擴大舉辦整日的王爺祭慶典。活動分為上午祭典、下午酬神演出，與晚上登台演戲三個部份。

上午祭典以「洛陽歌禮樂三獻大典」為核心，典禮前先排場扮仙《醉八仙》，典禮後則接續「拜師入館儀式」、「祭拜地基主」與「祭拜曲館先賢」等儀式。所謂洛陽歌禮樂三獻，是使用北管特有的《洛陽歌》作為典禮儀式進行之樂曲。在《洛陽歌》的歌聲中，唱詞與儀式程序互相配合。例如，唱至「演宮商而達清徵，展霓裳調紫雲一曲，頌獻」之後接著行「獻香禮」；唱至「捧瓊

漿，願開北海一樽」之後，則接著行「三獻酒禮」。由此顯現出傳統禮樂合一的人文文化。

下午為音樂排場酬神演出，包含梨春園館員、新進學員輪番上陣。表演內容以北管音樂四大類別「牌子、絃譜、戲曲、幼曲」為主。這段時間其實是梨春園有參與傳習計畫的館員們進行期中考核展演，呈現上半年的傳習成果。另外也讓來參加梨春園推廣教學的學員們能夠舞台成果發表。

晚上則是子弟戲演出。能登台演出子弟戲對曲館館員來說非常榮耀，因為戲曲演出頗為困難，它是集口白、唱曲、身段科步為一身的綜合性表演，也因此登台演戲往往是整天活動的壓軸。



王爺祭晚上的壓軸子弟戲

### 拜館交流

過去，北管子弟館閣之間的拜館活動頗為頻繁。其目的除交流情誼外，也隱含著宣揚自身館閣動員能力（包括人力與物力）、藝術展演能力（包括行進出陣與定點排場演奏/唱），甚至活動執行能力（包括活動企劃與執行熟稔度）等各種面向，以表現我方館閣之興盛繁茂。因此，拜館雙方在準備時必須整合社

群內部所有資源，慎重執行。換句話說，拜館活動表面上為館際交流，實際上對於雙方館閣的在地整合、深化、擴充與壯大產生極大的動能與正面影響。

然而隨著北管子弟曲館生態圈的縮減，曲館各自經營在地活動與傳習，較少有曲館間正式拜館交流的機會。因此梨春園在文化部的支持下執行「拜館交流暨巡迴演出推廣計畫」，透過與外地其他北管子弟曲館之拜館交流，復振傳統拜館古禮，提昇曲館演奏水準與向心力，並交流學習其他館閣在地推廣經驗、曲藝演奏/唱風格。

目前梨春園曾經前往拜館交流的曲館有：東港東隆宮大漢樂團、稻江靈安社、竹塹北管藝術團、板橋潮和社、淡水南北軒、宜蘭福蘭社、羅東嘉興團等。



赴羅東福蘭社拜館演出



赴羅東嘉興團拜館演出

## 小結

從曲館館員過去的經驗來看，跟著老師到不同社團學習的現象，幾乎是每位館員的通例。例如跟著陳助麟「學」到梨春園的館員們，又或像林木筆跟著鄭夏苗從慶樂軒學到榮樂軒、成樂軒等社團。似乎可以推論，對傳統曲藝有興趣的人會跟著有真材實學老師跑；只要上課能持續給學員收穫，就較能留得住人。這種跟隨老師上課以獲得藝術進步成就感的狀態在陳助麟過世後的梨春園想必曾經歷困難，因為後繼已沒有像陳助麟般的全才館先生。所幸有文化部的

登錄、傳習計畫與其它延伸計畫，讓館員們產生某種責任感，繼續留在梨春園傳承。

在傳承已近十年的今天，可以見到梨春園逐漸開始推動越來越多的保存維護活動，包括傳習、王爺祭古禮復振、拜館交流等等。這些活動從被動方面來說，可以造成示範效用。目前已可見越來越多臺灣各地子弟曲館開始仿效，辦理「館慶」、「軒慶」活動，或舉行「拜館」、「探館」等館閣間的交流活動。另外一方面，梨春園也主動舉辦寒暑期北管工作坊、樂器推廣班、校園巡迴演出等活動。未來，梨春園或許應藉由這些資源與活動辦理，培養出下一個世代具實力的北管館員人才，讓曲館得以持續經營不墜。